

海伦市水产总站文件

海渔字【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海伦市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6年黑龙江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6〕263号）要求、绥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全市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通知》、海伦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海伦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水产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海伦市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现予以下发，相关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实施。

海伦市水产总站
2026年4月10日

2026 年海伦市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渔业生产实践中的作用，确保我市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建设补助项目顺利实施，促进我市冷水渔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经济振兴。按照省市基层农技推广部署，根据农业农村局《2026年海伦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渔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深入实施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提质增效行动，支持开展水产推广体系建设，壮大农技推广队伍，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培育适应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和个体养殖户的服务需求的精干专业推广队伍，打造渔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推广具有可复制性优质绿色高效适用技术模式，加快名优水产良种引进推广应用，促进我市冷水渔业快速发展。2026年全市水产绿色适用高效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全市90%以上基层水产农技人员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业务培训。建设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展示场所1个，推介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水产养殖主推技术1项，推介主导养殖品种4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层服务队伍，增强服务能力

为新型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渔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的指导服务。完善融合发展机制，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在多元化推广体系中的枢纽作用，加强基层技术队伍，配齐配全技术指导人员，强化办公设施建设，确保专门岗位、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全面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能力。引

导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其开展渔业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水产技术推广，满足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二）做好渔业技术培训工作

结合省水产技术推广站的培训工作，对水产推广体系的技术员、渔业科技示范户以及广大渔业从业者进行系统培训。针对我市养殖现状，培训内容以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大水面生态增殖养殖技术、名优（柳根、鳊鱼、大白鱼、河蟹、小龙虾、大鳞副泥鳅等）品种养殖技术、尾水生态治理等技术。计划 202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在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举办现场培训，通过指导服务、组织交流观摩等措施，提高示范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基地示范主体组织观摩学习人次 30 多人次。

（三）推介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根据我市渔业生产实际，确定 4 个主导品种和 1 项主推技术进行推介。4 个主导品种为：继续推广方正银鲫、柳根鱼、河蟹、福安鲤鱼等优良品种养殖。1 项主推技术：继续推广渔用膨化饲料应用技术，同时推动大水面生态养殖、稻鱼综合种养技术等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的水产养殖技术的推广扩大。围绕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开展科技服务工作，落实到试验示范场所、水产技术人员和示范主体。

（四）加强渔业科技示范场所建设

重点组织发展渔用膨化饲料应用技术、稻鱼综合种养技术、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尾水生态治理标准化养殖场所建设。遴选辐射带动能力强、渔业科技应用水平较高的养殖场（户）作为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指导服务、组织交流观摩等措施，提高示范场所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组织基层水产技术人

员在渔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2026年示范场所主体，主要示范推广方正银鲫、柳根鱼养殖、福安鲤鱼等优良品种应用膨化饲料养殖技术，河蟹等名优品种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

（五）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

发挥信息服务高效便捷、覆盖面广等优势，推动水产技术人员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渠道，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为渔民提供实时的指导服务，提高水产技术人员和渔业生产经营者主体应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和水产科技网络书屋的覆盖面和使用率。以水产总站为中心，将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全部技术人员、水产养殖户及渔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设为群发对象，随时随地接收中心发布的各项会议通知、养殖技术、产品价格、疾病防治、市场信息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工作协调

成立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受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项目小组领导，负责领导和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审定、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选定、遴选示范场所，落实各项技术管理措施，指导、检查、督促技术指导员开展工作。各有关乡镇要紧紧围绕2026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项目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安排，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实施。

（二）严格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考评

要加大对技术指导员、试验示范场所和科技示范户的考核力度，以科技示范户培育、渔业科技示范场所建设、农技人员培训满意度、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渔业产业发展等作为项目绩效

考评的重要指标，通过自我评价、主管部门审查、现场实地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各项工作进展和成效到乡、到村和入户进行绩效评价。2026年，仍然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对年度任务基本信息、实施情况、取得成效等实行线上“全覆盖”动态考评。

（三）加大总结宣传力度

通过网站和短信等网络平台及时宣传项目实施中的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大力宣传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大力宣传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先进事迹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在加快现代渔业建设、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带作用，及时报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动态信息，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项目得到深入实施，为促进我市渔业高质量做出更大贡献。

海伦市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实施主体遴选公告

为了加快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示范推广，进一步推进我市水产技术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和水产技术水平提高，充分发挥科技示范主体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现将遴选实施主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范围

水产科技示范主体的遴选要遵循立足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任务要求和绿色产业发展需求，遴选生产经营能力较强、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有较高帮扶意愿的新型水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水产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主体要有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二、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积极向上，明礼诚信，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水产养殖水平较高；家庭常年从事水产养殖生产，劳动力在 2 人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1、遴选名额：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1 个。

2、遴选范围：依托现有试验示范场所、水产养殖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场所等，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3、示范场所具备的条件：

(1) 基础条件。示范场所所属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示范场所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拥有自主产权或合同期在5年以上；近3年已获支持的场所不在今年申报范围内；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有稳定的水源供应，水源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具有养殖所需的机械设备。

(2) 养殖规模。标准池塘养殖面积100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500亩以上，池塘和稻田应集中连片。

(3) 生产能力。池塘养殖鱼类单产300千克/亩以上，池塘养殖虾蟹单产40千克/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品单产10千克/亩以上。

(4) 示范推广技术。以黑龙江省水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为示范推广重点，示范小龙虾、河蟹、泥鳅、柳根鱼、方正银鲫、兴凯湖翘嘴鲌、鳊鱼、松浦镜鲤、团头鲂“浦江2号”、异育银鲫“中科5号”等名优水产品种，推广渔用膨化饲料应用技术、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等。

(5) 场区规划。场区水、电、路、渠、房等基础设施布局合理，主要道路进行硬化，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总体达到“埂成型、路硬化、树成行、渠成网、灌可进、排可出、入能通、出能畅”的要求。

4、遴选程序：示范场所向水产总站提出申请，上报市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最后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办公室备案，申请标明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技

术负责人等信息，经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相关实施单位审核确定。

三、报名时间

2026年4月13日-4月17日

四、报名地址

市政府西厢房二楼

海伦市水产总站

联系人：石丰

张立忠

联系电话：15184536650

13555316381

